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司法为民要求
全面加强海事法院派出法庭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
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问题解答】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

【案例评析】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汉城总行)与连云港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连云港市核电站
支行信用证纠纷案

【调研报告】

加强法庭建设 实践司法为民

【理论与实务研究】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
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张维炜 高晓力 封面设计/孙宇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772-X



9 787801 617729 >

- 立案工作指导
- 刑事审判指导
-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 民商审判指导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 行政审判指导
- 国家赔偿指导
- 审判监督指导
- 执行工作指导
-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



ISBN 7-80161-772-X/D·772 定价: 28.00元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4 年. 第 1 辑: 总第 7 辑/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772-X

I. 涉… II. ①万…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研究-中国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8690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7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张维炜 高晓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72-X/D·772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玗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俞灵雨 高晓力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4年第1辑与大家见面了。该书延续了《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的编写宗旨，即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指导，展开和促进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和发现的问题的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研究，提高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水平。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该庭作为专门从事涉外商事和海事案件审判工作的业务庭，其职责主要包括：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各类信用证纠纷以及海事海商纠纷的二审案件；处理对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件，各类信用证纠纷案件以及海事海商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对涉外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进行司法监督；在上述领域进行司法解释工作以及调研等。自2000年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积极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为提高我国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司法水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编写《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既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又是对我们所做工作的一种表达。

本书共分八个部分：会议精神、司法解释、请示与答复、问题解答、案例评析、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会议精神 及时通报我国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的重要会议内容与精神。本辑编入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俞灵雨庭长在全国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反映了我国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司法解释 及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外商事海事领域的司法解释。本辑编入了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

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的批复》。

请示与答复 及时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对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各类问题的答复意见，并附有以下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本辑集中收录了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我国涉外仲裁裁决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六个请示报告与答复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同类问题时参考适用。

问题解答 本栏目是本辑的特别栏目，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所作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该部分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经过两年的辛勤努力，收集、整理了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作出解答，供各级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审判实践中参考。

案例评析 及时编入各级人民法院涉外海事商事审判案例。本辑编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海事法院审理的四个案例，分别对“倒签提单”是否导致银行可以信用证欺诈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股权争议的解决途径、船舶无接触碰撞是否属于保险人的碰撞责任范围、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选择适用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以供参考。

调研报告 及时刊登各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进行的具有典型意义的调研信息。本辑编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的调研报告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事案件中适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外国法的调研报告，以便引起对相关问题的重视。

理论与实务研究 提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重要法律问题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平台。本辑编入了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问题的思考与研究成果，仅作为作者自己的观点，为相关领域问题的研究提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反映涉外商事海事立法和司法方面的信息与资料。本辑收录了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87届会议的概况。

编者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 录

会议精神

- 深入贯彻司法为民要求 全面加强海事法院派出法庭
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004年2月12日) 俞灵雨 (1)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
批复
(2003年6月3日) (10)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
优先权的请示 (10)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ED&F 曼氏 (香港) 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
糖业协会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3年7月1日) (12)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 ED&F 曼氏 (香港) 有限公司申请承认
及执行伦敦糖业协会第 158 号仲裁裁决一案
的请示 (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请求撤销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贸仲裁字第 0333 号仲裁
裁决案的复函
（2003 年 7 月 8 日） （18）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请求撤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贸
仲裁字第 0333 号仲裁裁决案的请示 （1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浙江省天河房地产联合发展公司申请撤销中国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3 年 11 月 10 日） （23）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撤销（97）
沪贸仲字第 096 号裁决一案的请示（摘要） （2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
裁决案的复函
（2003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对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
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摘要） （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3 年 11 月 14 日） （36）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香港亨进粮油
食品有限公司与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予执行的请示
（摘要） （3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黑龙江鸿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3年12月10日) (41)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黑龙江鸿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与被申请人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美国
连捷海运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一案的请示..... (42)

问题解答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

解答(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45)

案例评析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汉城总行)与连云港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市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

——倒签提单是否导致银行可以信用证欺诈为由拒付

信用证项下款项 徐美芬 (84)

绿谷投资有限公司与绿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郝晓茨股权纠纷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争议的解决途径 高晓力 (95)

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
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船舶无接触碰撞是否属于保险人的碰撞

责任范围 张进先 (109)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丰泰保险(亚洲)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

的选择适用 上海海事法院研究室 (118)

调研报告

加强法庭建设 实践司法为民

——关于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问题的

调研报告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调研组 (124)

关于涉外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外国

法律的调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136)

理论与实务研究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
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李青海 (150)
- 国际跟单托收法律关系性质研究 汤小夫 (153)
- 试论强制性规范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适用 李 继 (169)
- 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刘乔发 (178)
-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王胜东 (185)
- 没收走私运输工具与兑现船舶优先权的法律研究 徐孝先 (194)
- 海事案件域外送达问题研究 李章军 (201)

信息与资料

-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 87 届会议概况 张进先 (212)



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司法为民要求 全面加强海事 法院派出法庭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俞灵雨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全国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座谈会今天在深圳召开。这次会议带有现场交流性质。其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派出法庭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问题，确定派出法庭今后的工作方向，全面加强派出法庭建设。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的回顾

海事法院自1984年设立以来，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理了大量的海事海商案件，不断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贸、航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保障。为解决跨区域管辖带来的矛盾，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充分行使对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管辖权，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应运而生。派出法庭建立12年来，取得了可喜成就，设庭数量不断增加，队伍不断加强，工作条件逐步改善，收案逐年增多，作用越来越大，带动和促进了海事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

——合理布局，派出法庭网络已基本形成。自1992年以来，各海事法院根据需求和可能，克服重重困难，在远离院部、发案较多的港口城市设立派出法庭，目前已有9个海事法院共设立派出法庭22个，使其成为海事法院联系群众、服务人民的纽带和桥梁，成为我国涉外司法的重要窗口。派出法庭的设立，增强了海事法院的整体实力，夯实了海事法院的基础，不仅大大方便了当事人诉讼，而且打破了上世纪80年代海事法院案源不足的局面，保持了较快的收案增长势头。

*此篇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俞灵雨2004年2月12日在全国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派出法庭队伍逐步加强。海事法院十分重视派出法庭的队伍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到法庭工作，并采取不同方式加强管理，使干部在基层得到了锻炼和提高。截至2003年10月，派出法庭总人数达到83名，其中庭长7名，副庭长11名，专职法官43名，其他22名。派出法庭干部的学历层次较高，文化结构比较合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20名，占24.1%；具有本科学历的52名，占62.65%；其他11名，占13.25%。派出法庭的建立与发展，造就了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队伍，确保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立各项制度，加强科学管理。事业兴衰，重在管理。海事法院结合派出法庭相关职能多样的特点，大胆探索派出法庭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制定了审判、队伍、装备、后勤、宣传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了监督制约机制和竞争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各项改革措施，在改革中前进，在前进中提高。各海事法院之间还相互学习借鉴各自的派出法庭管理经验，不断改进派出法庭管理，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办案条件不断改善。各海事法院多年来坚持派出法庭边办案边建设的方针，克服资金严重紧缺等困难，解决了必要的办公、办案、生活设施和装备。目前有9个派出法庭兴建或购置了审判、办公和生活用房，占派出法庭总数的40.9%。广州海事法院不仅建成了高标准的深圳派出法庭审判综合楼，而且投入专项资金，将深圳派出法庭的局域网与院本部局域网通过租用光纤的方法连接，实现了信息传递和案件流程管理网络化，解决了法庭法律文书加盖远程电子印章等问题，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该院与汕头、湛江法庭的电脑网络连接工程也正在进行中，为搞好派出法庭硬件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天津海事法院秦皇岛派出法庭于2001年成立后，该院立即开始选址立项，目前派出法庭审判综合楼正在紧张施工。各海事法院还为派出法庭配备了电脑、复印机、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图书资料，为审判工作的开展创造了物质条件。

——审判职能得以发挥。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始终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坚持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严肃执法，公正司法，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截至2003年底，各派出法庭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14 598件，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747件，占收案总数的11.97%，案件争议标的金额达107.765亿元人民币。派出法庭在全院的办案比重不断上升。2003年，8个海事法院（不含上海、海口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8059件，审结6713件。派出法庭的收结案分别占8个法院收结案总数的50.65%和45.76%。其中2003年广州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收案数占该院收案总数的58%，武汉海事法院为61%，青岛海事法院为57.39%。派出法庭的审判工作在海事司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12年来，各派出法庭在审判工作中坚决贯彻公平、自愿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中立公正，不偏不倚。在审结的涉外案件中，既有中方当事人胜诉的，也有外方当事人胜诉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派出法庭在审理“天裕”轮船舶所有权纠纷案过程中，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明该轮系被海盗劫持，及时将船舶交给了外国船东，该案在国际上获得了广泛赞誉，国际海事局对该案的圆满解决给予了高度评价。许多派出法庭还获得“优秀法庭”、“模范法庭”、“全省先进人民法庭”称号，部分派出法庭荣立二等功和三等功。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实践证明，加强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建设，使我们找到了一条在跨区域管辖的特殊情况下，加快自身发展的道路。如果没有派出法庭，就没有海事法院发展壮大的今天。

长期以来，派出法庭的同志舍小家为国家，长期战斗在审判工作第一线，不畏劳苦，迎难而上，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铸就了海事审判的辉煌。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向工作在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他们的家属和所有关心支持派出法庭建设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取得的基本经验

经过12年的艰苦创业，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取得了许多宝贵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是：

（一）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当初是在海事法院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开始建立的。当时法院经费尚未列入国家财政户头，创建派出法庭困难重重。面对收案不多，审判工作举步维艰的局面，从事海事审判的同志们清醒地认识到，创新是发展的生命和动力，形势的发展要求海事法院为经贸、航运事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因循守旧没有出路，建立派出法庭才是求生存谋发展的必由之路。海事法院在实践中大胆探索，摸着石头过河，边干边总结边提高，终于使派出法庭建设开始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随着派出法庭的增多，海事法院收案大幅度上升，海事审判的影响不断扩大，海事司法的权威不断提升。派出法庭的创建与发展，为海事审判注入了生机与活力，把海事审判工作推向了一个崭新阶段。

（二）坚持司法为民，贯彻两便原则

海事法院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为改革开放和经贸、航运事业服务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针对海事法院面临的跨区域管辖，当事人诉讼路途遥远，诉讼成本增加的问题，通过设立派出法庭，架起了便民诉讼的桥梁，把司法为民落到了实处，并加快了办案进度，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了保护，涉案的呆滞的资金重新进入流通领域发挥效益，陷入困境的企业重新出现生机。派出法庭还主动深入港航企业，通过开座谈会、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和工作职能，以案说法，使法律走出神秘的殿堂，进入千家万户，不断提高当事人的法制观念，使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践表明，坚持司法为民是派出法庭发展的方向和力量的源泉。把握好这个方向，派出法庭乃至整个海事法院的工作就有生命力，就能不断开创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三）积极开展审判改革，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坚持以改革为动力，积极开展审判改革，在改革中注重借鉴国内外先进司法经验，收到良好效果。一是在庭审方式、举证方面进行改革，并对案件实行“立审分离”、“审执分离”和繁简分流，加强了内部监督制约，实现了快审快结，促进了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二是以贯彻实施海诉法为契机，充分运用简易程序，对简单的海事海商案件实行独任审判，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有的法官年结案达到 250 多件，使海事法院摆脱了案件积压的困扰，有效解决了案件超审限问题，审判工作进入了良性循环。第三，结合海事海商案件特点，进行裁判文书改革，突出对管辖权争议和法律适用问题的阐述，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不少裁判文书荣获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奖项。

三、当前海事审判的形势和今后的任务

加入世贸组织使中国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在“入世”的新形势下，中国的司法工作需要逐步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保持一致。海事法院是中国涉外司法的重要窗口，海事审判工作直接关系到中国的司法形象和国际地位。中国的海事司法走向世界已是大势所趋。这就需要 we 加快改革步伐，大力提高法官素质和硬件设施的水平，提升中国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但另一方面，占到海事法院收案总数一半的派出法庭却面临着

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审判力量薄弱，多数派出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编制经费尚未解决，办案质量亟待提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与形势发展极不相称。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经贸、航运事业发展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审时度势，早在1997年就提出要在2010年前把我国建成亚太地区的海事司法中心之一这一目标，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也是历史给予我们这代人的战略机遇。现在离实现这一目标只剩下短短6年的时间了，加快海事司法中心的建设刻不容缓。最高法院将在今年提出海事审判今后6年的工作纲要，围绕建立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措施和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集中力量，加快发展。这同样需要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的同步发展，因为派出法庭是海事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派出法庭建设是海事法院开创新局面的突破口，是谋求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的重要基础。我们要充分认识派出法庭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克服因循守旧、无所作为的思想，增强信心，真抓实干，加快派出法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步伐，尽快完成派出法庭由探索阶段向正规化阶段的转变，不断夺取派出法庭建设的新胜利。

今后一个时期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司法为民宗旨，规范管理，狠抓制度，优化队伍，完成基建，全面加强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为实现在2010年前把我国建成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之一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完成这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我们三级法院必须统一思想，立即行动起来，从体制和机制创新入手，规范派出法庭设置，加强各项管理，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力争在3~5年内建成一流派出法庭。

（一）规范派出法庭设置，发挥其最大效能

派出法庭设置是一件带有根本性的大事，其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关系到审判效能的发挥及其目标的实现。要明确其设置条件，加快派出法庭设置规范化的步伐，使其增强活力。

——关于设置派出法庭的条件和审批程序。派出法庭的设置要坚持标准，确保严肃执法。设立派出法庭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要有一定的案件数量，年收案应保持在100件以上。对于案件较少但当事人诉讼不便的地方，可考虑搞巡回审判点，但不设派出法庭，以免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第二，法官必须能够组成至少1个合议庭并设1名法警。这既是开展审判工作的法定条件，也是加强派出法庭各项管理和监督的基础。第三，必须具有较好的审判、

办公场所和必须的装备条件，使其能够正常开展审判工作。这是严肃执法的起码保障。今后新设的派出法庭，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否则不能批。对现在已设立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派出法庭要立即进行调整，使其尽快适应审判工作需要。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坚决不搞1人庭和2人庭。现有的1人庭和2人庭如在短期内人员不能增加的，要坚决撤销。对于没有常驻人员和固定审判、办公场所的派出法庭，也要坚决予以撤销。新设派出法庭要由海事法院提出意见，经所在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各地都不得擅设海事法院派出法庭。

——关于派出法庭的规格和正副庭长的任免。海事法院派出法庭与审判庭同级，派出法庭的正、副庭长与审判庭的正、副庭长应享受同等待遇，任命前要按照干部管理制度和权限进行严格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报请海事法院所在地的人大常委会任免。

——关于派出法庭的管理模式。目前海事法院派出法庭主要有两种管理模式，即“院部派出式”和“当地招录式”。这两种模式各有利弊，各院可以因地制宜，自行选择。离院部较近的，以采取“院部派出式”为宜；离院部较远的，以采取“当地招录式”为宜，这样可以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和选派的困难。在当地招录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过度的办法，首先把法庭辅助人员当地化，然后逐步招录长期在法庭工作的法官。

鉴于派出法庭具有一定行政管理工作和对外协调的职能，要在海事法院统一管理的前提下，赋予其一定行政管理权限，建立派出法庭内部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监督，确保其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派出法庭审判管理，确保司法公正

派出法庭是海事法院的派出机构，要使其效能最大化，就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统一审判管理，实现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体现公开、透明、公正、高效、便民、利民。派出法庭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牢固树立正确的办案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司法为民，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正。

——实行统一的审判流程管理和监督。要对派出法庭的审判工作实行统一立案，统一监督。统一立案，就是要按照审判改革关于“立审分离”的原则，在派出法庭收到当事人的诉讼材料后，经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报院立案庭统一审批，统一编号，而不由派出法庭自行决定立案、自行编号；统一监督，就是立案后院职能部门要对审判流程、办案质量进行统一监督，包括开庭审理、案件审限、案件抽查等工作。海事法院要对派出法庭的制度建设工作进